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六小調字第220號

聲　請　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員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岳蒼

相　對　人　蔡安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15條第1項、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被告住所地係位於福建省金門縣，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1 紙在卷可稽；又本件侵權行為地係在台南市新市區，有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四公路警察大隊新市〇〇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在卷可憑，是本件被告住所地及侵權行為地，均非屬本院轄區。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本件暫分為調字案），顯係違誤。爰考量法院調查證據資料之便利性，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6　　日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陳定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6　　日

書記官　鄭國銘